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在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i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ii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住所。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文。

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從事的業務，而且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配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化纖、化工產品及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紡織技術開發與技術服務、普通貨運、危險貨物運輸，各類設備、設施安裝檢修，電力生產、計算機和軟件服務，住宿、餐飲、文化娛樂服務(限分公司經營)」

變更為：

「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提供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建築工程準備；銷售機械設備、五金交電、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租賃；能源礦產地質勘查、固體礦產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能源項目的投資；組織具有製造經營項目的企業製造金屬結構、金屬工具、金屬壓力容器、通用儀器儀錶、專用儀器儀錶、化學試劑、化學助劑、專項化學用品(包括油田化學品)和礦山、冶金、建築專用設備；組織具有對外承包工程許可的企業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化工工程、橋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電力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勞務派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建議變更經營範圍」)，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2.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的任何必要批文。

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新的經營範圍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住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吉市口路9號」(「建議變更公司住所」)，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保持不變。落實建議變更公司住所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2.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公司住所的任何必要批文。

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將自新的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變更公司住所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